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條文6中提到，計劃展開一次性的特別行動，以巡查60年或以上的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符合當局定義的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數目總數及按各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有關數目；
2. 過往當局均有就消防安全及樓宇維修向大廈作巡查，是次的一次性特別計劃與當局恆常的巡查工作有何分別，當中的詳情為何；
3. 當局就推展有關項目有否制定巡查的時間表及優先次序，當中的詳情為何；當局就推展有關項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情況為何；
4. 符合當局定義的樓宇，部分欠缺業主立案法團，在過去恆常推展消防安全及樓宇維修時均遇到不少的問題，就此當局計劃如何協助有關大廈業主配合是次的執法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屋宇署於2020年11月展開一次性的特別行動，巡查樓齡60年或以上的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狀況，並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消防及樓宇安全。上述樓宇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宇數目
中西區	295
灣仔	366
東區	180
南區	192
九龍城	809
觀塘	2
黃大仙	3
油尖旺	490
深水埗	352
荃灣	9
葵青	4
屯門	2
沙田	1
大埔	8
北區	46
元朗	54
西貢	0
離島	0
<b>總數</b>	<b>2 813</b>

2. 屋宇署除處理市民舉報外，亦透過大規模行動，就目標樓宇內的樓宇欠妥之處、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以及影響公用逃生途徑的僭建物等採取執法行動，而這次的一次性特別行動，則針對全港目標樓宇內影響公用逃生途徑的僭建物。
3. 巡查行動於2020年11月23日展開，並已如期於2020年12月31日大致完成。屋宇署按巡查所得及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以「風險為本」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正在根據《建築物條例》按序向相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拆除僭建物或糾正違規之處。透過內部重新調配工作及重訂工作優次，這個一次性的特別行動由兩個樓宇部及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這次行動的人手及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4. 業主有責任確保處所沒有僭建物。此外，業主為本身的利益着想，應主動安排清拆其處所的僭建物，並應遵從清拆令，在指明限期內清拆僭建物。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因缺乏經濟能力及技術知識，以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履行其責任。因此，政府推出多項支援計劃，協助合資格業主。當中，屋宇署負責推行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個別業主提供低息貸款（或向合資格業主提供免息貸款），以進行有關遵從法定命令的工程。此外，在發出清拆令後，屋宇署會安排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有需要的業主及居民提供援助，包括協調大廈居民進行所需的清拆或糾正工程、協助他們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等。

- 完 -